

国务院关于海河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
2008-02-21

国函〔2008〕11号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人民政府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建设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环保总局、林业局、气象局：

水利部《关于审批海河流域防洪规划的请示》（水规计〔2007〕45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海河流域防洪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。力争到2015年，海河流域中下游地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，永定河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，北京市、天津市防洪标准达到200年一遇，石家庄市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，中等城市防洪标准达到20-50年一遇，重点支流防洪标准达到10-20年一遇，保护沿海城市、港口的海堤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，其他海堤防洪标准达到30年一遇。到2025年，建设较为完善的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，与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。

二、《规划》的实施，要坚持“上蓄、中疏、下排、适当地滞”的方针，进一步完善“分区防守、分流入海”的防洪格局，构建以河道堤防为基础、大型水库为骨干、蓄滞洪区为依托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，全面提高海河流域防御洪水灾害的综合能力。妥善处理防洪减灾与水资源利用、水生态环境改善的关系，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雨洪资源，保护和改善流域生态环境。

三、加强防洪骨干工程建设，继续加强骨干河道及重要支流堤防建设、重点海堤建设和河口整治；加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，结合雨洪资源利用，适当兴建滞洪水库；结合防洪、水资源配置和生态环境保护，建设水系沟通等工程；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，不断完善重点城市防洪工程体系，制订城市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；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；在主要支流兴建必要的防洪水库，逐步完善防洪工程体系；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，加强山洪灾害防治，建立健全山洪灾害防灾减灾体系。

四、认真做好规划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。防洪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认真组织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五、加强防洪管理，提高洪水风险管理水平。堤防要严格按标准建设，不得超过《规划》确定的标准；河道上特别是河口处的建设项目，必须实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，任何工程建设均不得超越规划治导线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防洪设施的管理与维护，确保工程正常运行。海河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

履行规划、管理、监督、协调、指导的职责，加强流域防汛抗旱的统一管理和调度，加快流域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统建设，抓紧研究制订防洪骨干水库的调度运用方案。各类工程在汛期必须服从流域防洪调度。

海河流域地处京畿要地，战略地位重要，水旱灾害多发。《规划》的实施，对保障海河流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海河流域防洪安全。

国务院
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

六日